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

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

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

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 凡五件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

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

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二

十六日
公布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

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遵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得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

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賓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此令。

●蒙古待遇條例

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 五 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

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 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

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

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臨時會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參政院組織法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

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

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

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

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

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

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

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

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十人

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

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院過半數

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

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祕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議事規則

三年六月三十日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政院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政院之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送達

於各參政。

第三條 參政院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

連同議案。先期分配於各參政。屆開會時。依次討論。但議長認為必要。及有出席參政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變更議題之順序。

第四條 參政院開會日。由祕書長查點出席參政已足法定人數時。由議長命祕書長或祕書報告文件畢。宣告開議。

第五條 出席參政不足法定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六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時。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七條 參政院之議案。未議決公布前。應嚴守祕密。

第二章 討論

第八條 參政欲就議題發言。須先起立報號。請求議長許可。

同時有參政二人以上起立報號時。其發言之先後。由議長指定之。

第九條 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詞語。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特別許可者。得就本席發言。

第十條 發言軼出議題範圍以外者。議長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 凡一議題有參政三人以上之發言時。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有參政三人以上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時。議長亦得為討論終止之宣告。

第十二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三章 審查及起草

第十三條 依參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時。得指任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之參政。為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四條 前條之審查員及起草員。以指定時名次最前者為委員長。

第十五條 審查會及起草會之開會日時。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蒞會說明之。

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亦得隨時出席於審查會。

或起草會說明意見。

第十七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非有總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八條 參政得以意見書提出於審查會或起草會。其經各該會委員長之許可者。並得赴會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之結果。應分別提出報告書及草案。由議長交付院議。

前項提出之報告書或草案。應由各該委員長說明理由。但得委託代理。

第四章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由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說明主旨。參政對於該案有疑義時。得質問之。

第二十一條 初讀會討論大體。未付審查前。不得即行否決。

第二十二條 二讀會於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後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或逐句朗讀。並

議決之。

前項之朗讀。有參政二人以上之請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議長得變更議案之條文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

第二十五條 二讀會終了。議長應將議案交付原審查會。整理文句。

第二十六條 三讀會應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或參政五人以上之提議。即日開三讀會。

三讀會終了。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議案經由讀會與否。以院議決之。

第五章 修正

第二十八條 修正案須具理由書。有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每讀會前提出。由議長宣付院議。

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案者。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九條 三讀會之修正案。以改訂文字爲限。不得變更主旨。但發見前後牴觸及重大錯誤時。得由議長諮詢院議決之。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條 凡表決應先由秘書查點列席人數。明確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查驗起立或舉手人數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宣告表決之結果後。參政認為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宣告反證表決。令反對者起立或舉手。反證表決後。參政仍認為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秘書按照席次點唱表決。

第三十二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參政十人以上之提議時。得為投票表決。

第三十三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四條 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中參政非經議長許可。不得退席。
第三十六條 參政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

長請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會議。其出席及表決人數。依約法之規定。
前項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八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提出法律案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九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十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提出建議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十一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收受人民請願事件時。其請願書須有參政二人以上之介紹。
前項之請願書。應否列於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於代行立法院職權時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參政院之旁聽席。除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會議。應依約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均禁止旁聽。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關於代行立法院職權之規定。

至立法院成立時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院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有參政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旁聽券及旁聽席

第一條 參政院依參政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凡請求旁聽者。須有參政一人介紹。給予普通席旁聽券。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祕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參政。但有臨時經議長許可者。

得逕由祕書長給券。

第五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得由外交部介紹。祕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特別席旁聽券。駐京各國使館或其他外交官請求長期旁聽券。得由外交部於介紹時敘明。祕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之。

第六條 在京及外埠各新聞社。得由參政介紹。給予長期旁聽券。但其頒發之數。不得逾旁聽席總數十分之二。

第七條 介紹旁聽。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

頒發新聞社旁聽券。須記其社名及記者姓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八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九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

第十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一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吃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議場內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不得闌入議場。

第十二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三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四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發交警署。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

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